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

提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「進修部四技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，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，擬申請增設「進修部四技」，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，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13 名調整至進修部四技 52 名。
- 二、本案業經金融系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、財務金融學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(如附件 1、2)，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(含計畫書)尚未函知各校辦理，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，將請申請單位金融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。
- 四、檢附金融系「進修部四技增設說明表」(如附件 3)。
- 五、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。

決議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

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C332 教室

主席：洪志興 教授兼系主任

記錄：郭小惠

出席人員：洪志興教授、闕河士教授、楊德源教授(請假)、王健聰教授、菅瑞昌教授、王友珊教授、林君瀟教授、楊筑安副教授、汪逸真副教授(請假)、陳國義副教授、絲文銘副教授、王銘駿副教授、陳勤明副教授、謝舒帆副教授(請假)、魏裕珍副教授(請假)、朱芳妮專案助理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金融系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進修部四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7.11.23. 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19724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案擬以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3 名改招進修部四技 52 名。

(三)檢附增設說明表(如附件一)。

三、辦法：討論通過後先送教務處辦理，並提 107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追認。

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 (12:30)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
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財務金融學院 E218 會議室

主席：林楚雄

紀錄：金立萍

出席人員：林楚雄、林育志、周建新、洪志興、陳青浩

陳香蘭、陳勤明、黃玉娟、楊德源、賴麗華

請假人員：林靜香、蕭哲芬

壹、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金融系

一、案由：有關金融系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進修部四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7.11.23. 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19724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本案經金融系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檢附會議紀錄、增設說明表(如附件)。

三、辦法：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申請事宜。

四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



107.12.18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會議簽名單

會議承辦人：金立萍

列印日期：107年12月18日 14:02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主辦單位 | 財金學院 | |
| 會議名稱 | 財金學院臨時院務會議 | |
| 會議時間 | 107年12月18日(星期二)12時01分 | |
| 會議地點 | E218 | |
| 會議對象 | 詳如開會通知單 | |
| 會議人數 | 12人(出席:10人) | |
| 會議主席 | 林楚雄 | |
| 出席人員名單 | 財金學院-林楚雄 院長 | 林楚雄 |
| | 財金學院-周建新 副院長 | 周建新 |
| | 金融系-洪志興 系主任 | 洪志興 |
| | 風管系-陳青浩 系主任 | 陳青浩 |
| | 財管系-黃玉娟 系主任 | 黃玉娟 |
| | 會資系-林靜香 系主任 | (請假) |
| | 金融系-楊德源 教授 | 楊德源 |
| | 風管系-賴麗華 教授 | 賴麗華 |
| | 財管系-陳香蘭 教授 | 陳香蘭 |
| | 金融系-陳勤明 副教授 | 陳勤明 |



107.12.18

109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「增設」說明表（表 5）

說明：

1. 已設有大學部之系，擬設專科部招生（該系於專科學制均無任何學制招生者），仍須提報本增設說明表。
2. 已設之系、科、學士學位學程，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（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，擬開設二技學制；或已設有五專，擬開設二專學制等），請填寫申請清單（五），免提報增設說明表。
3. 增設進修學制系、科，申請時須已設立日間學制系、科（學位學程不在此限）；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系、科，但師資條件於申請時已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」規定。
4. 學校如擬申請「學位學程」改設為「學系」（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，擬改設企業管理系），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，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|
| 校 名 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| 校 碼 | |
| 案 名 | 金融系（進修部四技） | 增 設 別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系、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學位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外招生之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 |
| 擬 開 設 學 制 | 進修部四技 | 所 屬 學 院 | 財務金融學院 |
|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（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） | 金融系 | | |
| 開設學位學程之全部 支 援 系 所 （僅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） | | | |
| 設 立 理 由 | <p>在台灣加入 WTO 之後，金融業與產業界皆面臨轉型合併或升級，加以社會大眾對理財觀念正快速轉型，配合投信投顧業高成長與代客操作的開放，銀行、證券、保險等各類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有龐大的進修需求。本系為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，申請設立「進修部四技」，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。（擬以金融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3 名，改招進修部四技 52 名）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發展重點及課程規劃</p> | <p>【請簡要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，以及相關課程規劃】</p> <p>一、本系教育目標為「培育學生成為熟悉與恪遵金融倫理與法律，且具有創新精神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銀行金融與證券投資專業人才。」在人才培育上具有四項特色：創新教學、實務連結、專業發展與金融資訊。</p> <p>二、強調實務教育，培育具有國際觀、團隊感、服務精神、及富有專業倫理的金融產業營運管理人才。</p> <p>三、配合產業需求，發展本位課程；推動就業課程，鼓勵專業認證，有系統培養同學考取金融相關專業證照。</p> <p>四、本系課程規劃著重學用合一，除基礎必修課程外，並規劃五大專業選修領域，包含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不動產金融、金融科技等，並依現階段產業趨勢作課程內容調整。除由本系專任教師任教外，並延聘實務界經驗豐富之菁英授課，縮短學用落差，為學生進入職場做準備。</p> <p>五、強調個案教學法，並結合金融專業，訓練學生使用金融資訊軟體，儲備專業能力。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藉以培養專業、跨域人才，貼近未來世代產業所需。</p> |
| <p>校內審查及行政流程簡述</p> | <p>1.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（會議日期： ），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校內相關程序說明：（本增設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、會議或審查過程，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，並附註日期）</p> <p>(1)通過金融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(107 年 12 月 5 日)。</p> <p>(2)通過財務金融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(107 年 12 月 18 日)。</p> <p>(3)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(107 年 12 月 20 日)</p> |

(107 年 12 月 18 日)